

中 國 學 叢 書

何炳 炳 松 主 編

沈

約

年

譜

馬鈴導本虎源編雄譯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學叢書

何炳松主編

沈

馬鈴
導木
源虎
編雄
譯著

約

年

譜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今夏盛熱，吾蘇瀕江海之地，嘗測表踰百度，方競謀避暑之不遑，而吾友馬君引之，乃於其時濡筆伸紙，取日本鈴木虎雄氏近著沈約年譜譯之。鈴木氏日之治漢學有名者，其書辭頗不易達，稿成示余，纏繩數萬言，凡見諸史集與沈約連繫之事，據取幾盡。而昭示約於吾國文學史之位置，尤確乎其莫可捨。竊驚歎曰：文藝力倡復興之日，我民族文化之爲國際信仰者如是哉！君暑中得此清健工作，是宜炎威之降伏於筆端，不敢一肆也矣。君亦自負曰：茲譯誠有感會，二千年前幽隱之沈約，而日人尋溯以譜之，未始非吾儒彌久彌光彌遠彌信之道。殷殷屬余爲序。余惟鈴木氏之撰旨，與君之譯文，悉具譜中，奚俟深論，則亟願述君之學行以介紹於讀此譜者。君負笈東瀛有年，所歷至艱，而所得至邃，初郵資不以時給，縮衣約食，悄然弦歌，海外困居，而不自餒沮。迨得官廩，少少紓裕，乃益自奮厲於學，旅需之外，一付書値，每有感慨，發爲文章，附載專刊，傳誦廣布。君之先人孝靖先生，樸學介節，不趨時榮，有休文之矩矱。其兄灝山心齋二君亦篤志好學，文采相映，君之所受於家者，既有深厚之基臚，而

又遠游廣輿，以增濬其心思才力。如今歲暑期工作之精神，永永無間，耕耘灌溉於學術之領域，其收穫貢獻於世界，寧能豫量；更安知異日不將有鈴木氏譜沈約其人，而想慕衍大之也歟。秋風爽至，遙緒如潮，約略書之，其亦可以助發讀者之餘興乎。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南通費師洪序於上海宋藏會

沈約年譜

梁書本傳

沈約字休文。吳興武康人也。祖林子。宋征虜將軍。父璞。淮南太守。璞元嘉末被誅。約幼潛竄。會赦免。既而流寓孤貧。篤志好學。晝夜不倦。母恐其以勞生疾。常遺減油減火。而晝之所讀。夜輒誦之。遂博羣籍。能屬文。起家奉朝請。濟陽蔡興宗聞其才而善之。興宗爲郢州刺史。引爲安西外兵參軍。兼記室。興宗嘗謂其諸子曰。沈記室人倫師表。宜善視之。及爲荊州。又爲征西記室參軍。帶關西令。興宗卒。始爲安西晉安王法曹參軍。轉外兵。兼記室。入爲尚書度支郎。齊初。爲征虜記室。帶襄陽令。所奉之干。齊文惠太子也。太子入居東宮。爲步兵校尉。管書記。永壽省校四部圖書。時東宮多士。約特被親遇。每直入見。景斜方出。當時王侯到宮。或不得進。約每以爲言。太子曰。吾生平懶起。是卿所悉。得卿談論。然後忘寢。

卿欲我夙興可恆早入遷太子家令後以本官兼著作郎遷中書郎本邑中正司徒右長史黃門侍郎時竟陵王亦招士約與蘭陵蕭琛琅邪王融陳郡謝朓南鄉范雲樂安任昉等皆遊焉當世號爲得人俄兼尚書左丞尋爲御史中丞轉車騎長史隆昌元年除吏部郎出爲寧朔將軍東陽太守明帝卽位進號輔國將軍徵爲五兵尚書遷國子祭酒明帝崩政歸冢宰尚書令徐孝嗣使約撰定遺詔遷左衛將軍尋加通直散騎常侍永元二年以母老表求解職改冠軍將軍司徒左長史征虜將軍南清河太守高祖在西邸與約遊舊建康城平引爲驃騎司馬將軍如故時高祖勳業旣就天人允屬約嘗扣其端高祖默而不應佗日又進曰今與古異不可以淳風期萬物士大夫攀龍附鳳者皆望有尺寸之功以保其福祿今童兒牧豎悉知齊祚已終莫不云明公其人也天文人事表革運之徵永元以來尤爲彰著識云行中水作天子此又歷然在記天心不可違人情不可失苟是歷數所至雖欲謙光亦不可得已高祖曰吾方思之對曰公初杖兵楚沔此時應思今王業已就何所復思昔武王伐紂始入民便曰吾君武王不違民意亦無所思公自至京邑已移氣序比於周武遲速不同若不早定大業稽天人之望脫有一人立異便損威德且人非金玉時事難保豈可以建安之封遺之子孫若天子還都公卿

在位則君臣分定無復異心。君明於上。臣忠於下。豈復有人方更同公作賊。高祖然之。約出。高祖召范雲告之。雲對略同約旨。高祖曰。智者乃爾。暗同卿。明早將休。文更來。雲出語約。約曰。卿必待我。雲許諾。而約先期入。高祖命草其事。約乃出懷中詔書。并諸選置。高祖初無所改。俄而雲自外來。至殿門。不得入。徘徊壽光閣外。但云。咄咄。約出。問曰。何以見處。約舉手向左。雲笑曰。不乖所望。有頃。高祖召范雲。謂曰。生平與沈休文羣居。不覺有異人處。今日才智縱橫。可謂明識。雲曰。公今知約。不異約。今知公。高祖曰。我起兵於今三年矣。功臣諸將實有其勞。然成帝業。乃卿二人也。梁臺建。爲散騎常侍。吏部尚書。兼右僕射。高祖受禪。爲尚書僕射。封昌縣侯。邑千戶。常侍如故。又拜約母謝氏。爲建昌國太夫人。奉策之日。左僕射范雲等二十餘人咸來致拜。朝野以爲榮。俄遷尚書左僕射。常侍如故。尋兼領軍。加侍中。天監二年。遭母憂。輿駕親出。臨弔。以約年衰。不宜致毀。遣中書舍人斷客節哭。起爲鎮軍將軍。丹陽尹。左史。服闋。遷侍中右光祿大夫。領太子詹事。揚州大中正。奏尚書八條事。遷尚書令。侍中。詹事。中正如故。累表陳讓。改授尚書左僕射。領中書令。前將軍。置佐史。侍史如故。尋遷尚書令。領太子少傅。九年轉左光祿大夫。侍中少傅如故。給鼓吹一部。初。約久處端揆。有志台司。論者咸謂爲宜。而帝終不用。乃求

外出又不見許。與徐勉素善。遂以書陳請於勉。(文從略)勉爲言於高祖。請三司之儀。弗許。但加鼓吹而已。約性不飲酒。少嗜欲。雖時遇隆重。而居處儉素。立宅東田。矚望郊阜。嘗爲郊居賦。(文略)尋加特進光祿侍中。少傳如故。十二年卒官。時年七十三。詔贈本官。賙錢五萬布百疋。謚曰隱。約左目重瞳子。腰有紫志。聰明過人。好墳籍。聚書至二萬卷。京師莫比。少時孤貧。丐于宗黨。得米數百斛。爲宗人所侮。覆米而去。及貴。不以爲憾。用爲郡部傳。嘗侍讌。有妓師。是齊文惠宮人。帝問識座中客。不曰。惟識沈家。令約伏座流涕。帝亦悲焉。爲之罷酒。約歷仕三代。該悉舊章。博物洽聞。當世取則。謝玄暉善爲詩。任彥昇工於文章。兼而有之。然不能過也。自負高才。昧於榮利。乘時藉勢。頗累清談。及居端揆。私懷止足。每進一官。輒殷情請退。而終不能去。論者方之山濤。用事十餘年。未嘗有所薦達。政之得失。唯唯而已。初。高祖有憾於張稷。及稷卒。因與約言之。約曰。尙書左僕射出作邊州刺史。已往之事。何足復論。帝以爲婚家相爲。大怒曰。卿言如此。是忠臣耶。乃輦歸內殿。約懼。不覺高祖起。猶坐如初。及還。未至牀。而憑空頓於戶下。因病。夢齊和帝以劍斷其舌。召巫視之。巫言如夢。乃呼道士奏赤章於天。稱禪代之事。不由己。出。高祖遣上省醫徐奘。視約疾。還具以狀聞。先此。約嘗侍讌。值豫州獻栗。徑寸半。帝奇之。問曰。栗事。

多少與約各疏所憶少帝三事出謂人曰此公謾前不讓卽羞死帝以其言不遜欲抵其罪徐勉固諫乃止及聞赤章事大怒中使譴責者數焉約懼遂卒有司謚曰文帝曰懷情不盡曰隱故改爲隱云所著晉書百一十卷宋書百卷皆行於世又撰四聲譜以爲在昔詞人累千載而不寤而獨得於胸窮其妙旨自謂入神之作高祖雅不好焉帝問周捨曰何謂四聲捨曰天子聖哲是也然帝竟不遵用子旋及約時已歷中書侍郎永嘉太守司徒從事中郎司徒右長史免約喪爲太子僕復以母憂去官而疏食辟穀服除猶絕糧梁爲給事黃門侍郎中撫軍長史出爲招遠將軍南康內史在部以清治稱卒官謚曰恭侯子實嗣

年譜

宋文帝元嘉十八年辛巳

西歷紀元
四年

生一歲

元嘉十九年壬午二歲

元嘉二十年癸未三歲

明山賓生

大通元年卒
年八十五

元嘉二十一年甲申四歲

江淹生

天監四年卒
年六十二

張融生

建武四年卒
年五十四

元嘉二十二年乙酉五歲

元嘉二十三年丙戌六歲

元嘉二十四年丁亥七歲

孔稚珪生。永元三年卒。
年五十五

元嘉二十五年戊子 八歲

雷次宗卒。太元十一年
生年六十三

元嘉二十六年己丑 九歲

元嘉二十七年庚寅 十歲

元嘉二十八年辛卯 十一歲

范雲生。
天監二年卒
年五十三

元嘉二十九年壬辰 十二歲

陶弘景生。大同二年卒。
年八十五王儉生。永明七年卒。
年三十八

元嘉三十年癸巳 十三歲

約十三而遭家難，潛竄會赦乃免，既而流寓孤貧，篤志好學，晝夜不釋卷，母恐其以勞生疾，常遣

減油滅火，而晝之所讀，夜輒誦之，遂博通羣籍，善屬文。

梁書本傳

約自序：「史臣年十三而孤，少頗好學，雖棄日無功，而伏膺不改。」南史沈約傳：「元嘉十三年元凶弑立，案元凶劉劭也，沈璞以奉迎之晚見殺。」所謂遭家難與孤可知。父璞之非命而死，而約母謝氏之養育，與如何使之苦學，具載梁書。又約與徐勉書：「吾弱年孤苦，傍無眷屬，往者將墜於地，契闊屯邅，困於朝夕。」亦可知其少時之艱苦。

宋孝武帝孝建元年甲午西歷紀元四五四年 十四歲

孝建二年乙未 十五歲

孝建三年丙申 十六歲

大明元年丁酉西歷紀元四五七年 十七歲

大明二年戊戌 十八歲

文惠太子長懋生。永明十一年卒年三十六劉繪生。中興二年卒年四十五

大明三年己亥 十九歲

大明四年庚子 二十歲

約從是年始立撰述晉史之志，嘗以晉氏一代，竟無全書，年二十許，便有撰述之意。宋書自序「起家奉朝請。」梁書本傳案未知其事在於何年，以意推之，應在弱冠以後，嚴氏全梁文沈約敍傳云，孝建中爲奉朝請，不知何據。

蕭子良生。隆昌元年卒任昉生。天監七年卒

大明五年辛丑二十一歲

作「鍾山詩應西陽王教」以時日考之，可知此爲彼之最早作品。

右詩收入「文選」卷十二李善注裴子野「宋略」曰：「孝武封皇子尙爲西陽王，併據宋書孝武十四王傳，子尙爲孝武之第二子，而其西陽王自孝建三年正月至大明五年四月止，當孝建三年，子尙七歲，大明五年爲十二歲，此詩暫定最後之大明五年所作。」

大明六年壬寅二十二歲

劉峻孝標生。普通二年卒年六十

大明七年癸卯二十三歲

大明八年甲辰 二十四歲

蕭衍生。太清三年卒
年八十六

謝朓生。
永元元年卒

丘遲生。
天監七年卒

年三十六

前廢帝永光二年景和元年
明帝泰始元年十二月改正

乙巳 二十五歲

沈約開始修晉史。

約自序曰：「秦始初，征西將軍蔡興宗爲啓明帝，有勅賜許，自此迄今，
之書凡一百二十卷，條流雖舉，而採掇未周。」

宋書
自序

王僧孺生。普通三年卒
年五十八

柳惲生。
天監十六年
卒年五十三

泰始二年丙午 二十六歲

徐勉生。大同元年
卒年七十

泰始三年丁未 二十七歲

約爲安西將軍郢州刺史，蔡興宗之外兵參軍，兼記室。

濟陽蔡興宗，聞其才而善之，興宗爲郢州刺史。

宋書蔡興宗傳
泰始三年春

(宋書明帝紀云三月丙子)興宗出爲使持
節都督郢州諸軍事安西將軍郢州刺史。

引爲安西外兵參軍兼記室，興宗嘗謂其諸子曰：「沈記室人倫師表，宜善事之。」

梁書本傳

王融生。永明十一年卒年二十七

泰始四年戊申 二十八歲

契闊屯邅，困於朝夕，崎嶇薄宦，事非爲已，望得小祿，傍此東歸。

沈約與徐勉書

案是年作此文，於後詳說，文中所述東歸事實不詳，或離郢州而達建康之時。

泰始五年己酉 二十九歲

吳均生。普通元年卒年五十二周捨生。普通五年卒年五十六

泰始六年庚戌 三十歲

陸倕生。普通七年卒年五十七

泰始七年辛亥 三十一歲

泰豫元年壬子 三十二歲

夏四月爲征西將軍荊州刺史蔡興宗之記室參軍，帶關西之令。

及蔡興宗爲荊州

案宋書明帝紀秦豫元年夏四月，己亥鎮東將軍蔡興宗爲征西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荊州刺史。

又爲征西記室參軍，帶關西令。

梁書本傳

陸厥生。

永元元年卒，年二十八。

後廢帝元徽元年癸丑 三十三歲

元徽二年甲寅 三十四歲

是年七月以後，郢州刺史晉熙王燮引法曹參軍，轉爲外兵參軍，並兼記室。

興宗卒

宋書後廢帝紀泰豫元年八月戊午，蔡興宗卒，時年五十八。

梁書本傳

始爲安西晉安王法曹參軍，轉外兵并兼記室。

案宋之世，不見晉安王爲安西將軍之記載，晉安之安，疑熙之誤，即在宋書後廢帝紀，元徽二

年七月乙酉，郢州刺史晉熙王燮進號安西將軍。

南史卷十四文帝諸子傳燮昶之弟六子元徽元年四歲爲郢州刺史

入爲尚書度支郎。

梁書本傳
南史削之

案 其年時未詳。

年 譜

徐摛生大寶二年卒
年七十八

元徽三年乙卯 三十五歲

居郢州作「棲禪精舍銘并序」廣弘明集十六集

此寺征西蔡公所謂蔡所立，昔廁蕃麾，預班經創之始，今重遊踐，覽舊興懷，故爲此銘，以傳芳迹，在郢州永徽沈約生時無永徽之
年號永字可作元字三年，歲次某時某月某日朔某日子。

棲禪精舍銘序

張率生大通元年卒
年五十三

元徽四年丙辰 三十六歲

順帝昇明元年丁巳 三十七歲

約所撰晉史失其第五帙

永明初，遇盜失第五帙，建元四年未終，被勑撰國史。

宋書自序

案永明爲由建元而後之年號，前後之文意，若由事之發生順序敍之，永字可作昇字，蓋永爲升草體之訛。

劉之遴生。太清二年卒
年七十二

到治生
大通元年卒
年五十一

昇明二年戊午 三十八歲

蕭琛生。中大通元年卒
年五十二

蕭子恪生
大通三年卒
年五十二

齊高帝建元元年己未 三十九歲

齊初爲征虜記室，帶襄陽令所奉之主，
南史作主齊文惠太子也。

梁書本傳

案南齊書文惠太子傳：「建元元年，封南郡王，邑二千戶，江左未有嫡孫封王，始自此也。進號征虜將軍。」高帝紀謂：「六月甲申，皇孫長懋爲南郡王。」卽本年六月以後，約爲征虜將軍，南郡王長懋之記室也。長懋時年二十二歲，崎嶇薄宦，事非爲已，望得小祿，傍此東歸，歲逾十稔，方忝襄陽縣公私情計，非所了具，以身資物，不得不任人事。

沈約與徐勉書

在前如記泰始四年之文，約之東歸若在泰始四年

約時年二十八

至本年約年三十九正與歲逾十稔，方忝襄陽縣之文相符，作「爲柳世隆讓封公表」

藝文類聚五十

南齊書柳世隆傳：「太祖踐祚，在夏四月起世隆爲使持節都督南豫司二州諸軍事，平南將軍，南豫州刺史，進爵爲公。」先是世隆爲貞陽縣侯據此作表時，尙未爲征虜之記室。

阮孝緒生。大同二年卒，年五十八西歷紀元

裴子野生。中大通二年卒，年六十二

建元二年庚申四十八〇年四十歲

作「爲南郡王讓中軍表」初學記十集

南齊書文惠太子傳：「建元元年，封南郡王，二年徵爲侍中，中軍將軍，置府，鎮石頭。」蓋約之表文，據文惠之有此任命而作。

作「爲南郡王捨身疏」

廣弘明集二十八上集廣弘明集云南齊南郡王

文中冇「儲妃閨膺祥之符」一語，儲妃裴氏，南郡王長懋之母也。南齊書高帝紀：「建元元年六月甲申，立皇太子躡皇孫長懋爲南郡王，十一月辛亥，立皇太子妃裴氏。」建元二年七月戊午，皇太子妃裴氏薨，疑爲建元二年所作。

建元三年辛酉四十歲

作「爲柳兗州上舊宮表」

藝文類聚
六十二集

南齊書柳世隆傳：「世隆建元三年，出爲使持節督南兗、兗、徐、青、冀五州軍事，安北將軍

南兗州刺史。」約於此時作表。

劉孝綽生。大同五年卒
年五十六王筠生。太清三年卒
年六十九

建元四年壬戌四十二歲

文惠太子入居東宮，爲步兵校尉，管書記，直永壽省校四部圖書。

梁書本傳

建元四年三月壬戌，太祖崩，上世祖卽位，六月甲申立皇太子長懋。

（卽文惠時年五十二）
南齊書世祖紀

南郡王長懋，於建元二年被徵爲侍中，中軍將軍。也是年六月爲皇太子，使約爲步兵校尉管記室，時東宮多士，約特被親遇，每直入見，景斜方出。當時王侯到宮，或不得進，約每以爲言。太子曰：吾生平懶起，是卿所悉，得卿談論，然後忘寢。卿欲我夙興，可恆早入。

梁書本傳

由此可窺見約得文惠之信任，雖至他日，約曖昧之念不泯。傳嘗侍讌，侍梁武帝有妓師，是文惠宮人，帝問識座中客，不曰，惟識沈家令，卽約。約伏座流涕，帝亦悲焉，爲之罷酒。

梁書沈約傳

留此逸話，又作賦「睇東巒以流目，心悽愴而不怡，蓋昔儲之舊苑，實博望之餘基」，皆可察知慕文惠之意深。

遷太子家令。梁書本傳

不詳其時，唯是年或明年爲無容疑。

建元四年未終，修晉史未終被勅撰國史。

宋書自序

據此可知是年撰齊史。

作「竟陵王造釋迦像記」。廣弘明集十六集

記文中以皇齊之四年，日子敬制釋迦像一軀，可知作於是年。

有爲齊竟陵王解講疏二篇。廣弘明集十九集

後篇云：「仰惟先王稟靈娥德。」先后者指文惠太子及竟陵王裴氏也。南齊書武穆裴皇后傳：「后昇明三年爲齊世子妃，建元元年爲皇太子妃，二年薨，謚穆妃。世祖卽位追尊皇后。」同書武帝紀：「建元四年夏四月辛卯追尊穆妃爲皇后。」解釋可知此爲母喪之故。惟同紀

「建元四年六月丙辰進封聞喜公子良爲竟陵王」則作時或在六月以後。

七月作「爲文惠太子解講疏」時年見文中文

武帝永明元年癸亥 四十三歲

二月八日作「爲齊竟陵王發講疏」

年月日見子文中
廣弘明集十九集

作「爲褚炫讓吏部尚書表」

藝文類聚四十八
初學記十一集

南齊書炫本傳：「永明元年爲吏部尚書。」

永明二年甲子 四十四歲

永明二年，又忝兼著作郎，撰次起居注，自茲無暇搜撰。

宋書
自序

後以本官兼著作郎。

梁書
本傳

作「到著作省表。」

初學記
十二集

遷中書郎，本邑中正，司徒右長史，黃門侍郎。

梁書
本傳

案南齊書明帝紀「永明二年，春正月乙亥，以竟陵王子良爲護軍將軍兼司徒，」子良傳「明

年永明入爲護軍將軍，兼司徒領兵置左侍中如故，鎮西州。沈約爲司徒右長史，卽竟陵王子良之右長史也。

劉潛孝儀生。大寶元年卒
年六十七

永明三年乙丑 四十五歲

作「爲南郡王侍皇太子釋奠宴二首」之詩四首集

案南齊書武帝紀：「建元四年，六月甲申，立皇太子長懋丙申，皇孫昭業爲南郡王，」時昭業十
二十歲又「永明三年，冬十月壬戌，詔曰：皇太子長懋講畢，當釋奠，王公以下，可悉往觀禮，」詩八歲。蓋彼時爲宴昭業而作。再案由元年六月甲申至建元四年三月壬戌，蹟爲皇太子長懋爲南郡王，其間若有釋奠，可解爲長懋侍蹟之宴。

永明四年丙寅 四十六歲

是年車騎將軍竟陵王子良轉沈約爲長史。

永明八年項下
有未到說。

作「繡像贊并序」時日見于序，廣弘明集十六集。是年八月二日庚申，爲第三皇孫爲長懋之第三子陳夫人而作。

永明五年丁卯 四十七歲

五年春又被勑撰宋書，六年二月畢功。自序

據上，是年撰宋書可知。

時竟陵王亦所謂亦者對於文惠太子而言也。招士，約與蘭陵蕭琛，琅邪王融，陳郡謝朓，南鄉范雲，樂安任昉等皆遊焉。當世號爲得人。梁書本傳

案梁書高祖紀：「竟陵王子良開西邸，招文學，高祖蕭衍與沈約，謝朓，王融，蕭琛，范雲，任昉，陸倕等並遊焉，號曰八友。」南齊書蕭子良傳：「永明五年，蕭子良正位司徒，給班劍二十人，侍中如故，移居雞籠山西邸，集學士抄五經百家，依皇覽例，爲四部要略千卷，」可想見竟陵王西邸文學之盛。

在是年八友之年齡：沈約四十七歲，范雲三十七歲，竟陵王子良二十八歲，任昉二十八歲，蕭衍二十四歲，王融二十一歲，陸倕十八歲，蕭琛僅十歲之童，可驚歎也。

八友之外，范縝，劉繪，張融，亦西邸士也。

約集中之「和竟陵王抄書」「奉和竟陵王郡縣名」「奉和竟陵王藥名」等詩，蓋爲是年

作品詩並見于集

作「爲晉安王謝南兗州章」又「爲安陸王謝荊州章」

初學記十集

案南齊書武帝紀：「永明五年，正月戊子，安陸王子敬爲荊州刺史，征虜將軍，晉安王子懋爲南兗州刺史，輔國將軍，二章必皆作於是年。」

作「形神論」「神不滅論」「難范縝神滅論」

廣弘明集二十二集

案梁書范縝傳：「竟陵王子良盛招賓客，縝亦與焉。」又「在齊世嘗侍竟陵王子良，子良精信釋教，而縝盛稱無佛。子良問曰：君不信因果，世間何得有富貴，何得有貧賤？」縝答曰：「人之生譬如一樹花，同發一枝，俱開一蒂，隨風而墮，自有拂簾幌，墜於茵席之上。自有關離牆，落於糞溷之側，墜茵席者，殿下是也；落糞溷者，下官是也。貴賤雖復殊途，因果竟在何處？」子良不能屈，深怪之，縝退論其理，著「神滅論」。據此可知約之作「神不滅論」，對縝之「神滅論」而發。

劉杳生。大同二年卒，年五十五

蕭子範生。大寶元年卒，年六十四

永明六年戊辰 四十八歲

是年二月成「宋書」爲表上之，有上宋書表。

宋書自序集

五年春，又被勑撰宋書，六年二月畢功，表上之。(文從略)

自序

永明末，京邑人士，盛爲文章談義，皆湊竟陵王西邸。劉繪爲後進領袖，機悟多能，時張融、周顥並有言工，融音旨緩韻，顥辭致綺捷，繪之言吐，又頓挫有風氣，時人爲之語曰：「劉繪貼宅，別開一門，言在二家之中也。」

南齊書
劉繪傳

案據上文若觀察「永明末」有謂周顥生存事，似在是年。

六月三日，作湘州枳園寺刹下石記。年月日載于文中
廣弘明集十六集爲尚書僕射南徐中正王奐而作。

蕭子雲生。太清三年卒
年六十二臧榮緒卒。熙十二年生
宋義

周顥卒。

案周顥之卒年，不見於傳，今概定于是在年冬，其說如左：

南齊書周顥傳：「顥卒官時，會王儉講孝經，未畢，舉疊濟自代，學者榮之，官爲給事中。」王儉之卒，在永明七年五月三日。任昉王文
靈集序儉已聞顥卒之事，在永明七年五月三日以前，不待言。

也。閔沈約集與「約法師書」釋藏策五廣弘明集二十八上，把此引用，在題下無他文字，而在嚴氏本中添悼周捨三字，捨爲顥之子，普通五年西紀五年卒，沈約若卒於天監十二年，西紀五年則沈約無悼周捨之理。在書中看周中書云云似非周捨，乃爲與中書郎有關係之顥，而誤想爲捨，或爲嚴本所添寫者，故「與約法師書」非就周捨言，實乃爲傳述周顥之事跡也。關於周顥之紀事，可證出者，因周中書逝世，給親友約法師同敍哀悼，且供蔬飯，文曰：「去冬今歲，人鬼見分。」又「宿草旣陳，楸檻將合。」沈約之文，大抵永明七年作也，而可指六年冬爲去冬楸檻之句，爲少誇張之文字而非經長久年月之意。由如是見地，余認周顥卒于六年冬，書中更有「自接彩同栖，年逾一紀，朝夕聯事，靡日暫違」之語，約與顥初識，蓋在元徽之末年也。是年有關於永明中之聲韻言論，南齊書陸厥傳中謂：

「永明末，盛爲文章，吳興沈約，陳郡謝朓，琅邪王融，以氣類相推轂，汝南周顥善識聲韻，約等文皆用宮商，以平上去入爲四聲，以此制韻，不可增減，世呼爲永明體。」沈約宋書謝靈運傳後又論宮商厥與約書曰……文從略約答書亦見厥傳。

所謂永明末，爲做永明體文字之總稱，厥之書，去約之謝靈運傳後論之世不久，可推知也。厥於書中謂范詹事謂碑自序云云沈尚書亦云云與沈約之書未嘗言及沈約爲沈尚書，豈厥之原稿自注如此，史家仍然同樣襲用，抑史家自與他人混同而筆於書，或「沈」之一字衍文，三者必居其一。若沈字非衍文，爲給與此書時約之實官，則此書之作時不可不移下，約爲五兵尚書之建武元年矣。余故認乃史家襲用混同二者之誤，故此書當置于是年。

永明七年己巳 四十九歲

作「瑞石像銘」月日未詳廣弘明集十六集

作「齊臨川王行狀」

王名映本年卒年三十二南齊書有傳藝文類聚四十五集

作「齊太尉文憲王公墓誌銘」

卽王儉本年五月三日卒藝文類聚四十六初學記十一集

蕭子顯生

大同三年卒
年四十九

劉瓌卒

年五十六宋元嘉十一年生瓌字子珪沛郡相人南齊有傳

隨郡王蕭子隆竟陵王蕭子良過劉先生墓下而作。謝朓、虞炎、柳惲、沈約等皆和之。蕭子良題

曰：「登山望雷居士精舍，同沈右衛過劉先生墓下作。」其序中謂「沛國劉子珪學優未仕，跡邇心遐，履信體仁，古之遺德，潛舟迅景，滅賞淪輝，言念芳猷，式懷嗟述。舍弟隨郡有示來篇，彌縫久要之情，益深宿草之歎，升望西山，率爾爲答，雖因事雷生，實申悲劉子云爾。」蓋子隆子良之作，其他諸人和之。山指西山，爲雞籠山，雷居士雷次宗也，次宗南昌人，事釋慧遠，明三禮毛詩，宋元嘉十五年徵至京師，設學館雞籠山，聚生徒百餘人而教授之，朱晉之庚蔚之並爲儒學，以總督諸生，又有何尚之立玄學，何承天立史學，謝元立文學，四學並建，車馬盛集，次宗資給優厚，又于鍾山西巖之下築招隱館，爲皇太子諸王講授服經，年六十三歲卒于鍾山。

在謝朓和作之題中，有奉和竟陵王同沈右率過劉先生墓，據此可知沈約時爲太子右衛率之官。

與約法師書。釋藏策五廣弘明集二十八上

三名家集此書作于本年說見上

永明八年庚午 五十歲

是年春，約仍爲太子右衛率，秋間兼尙書左丞，御史中丞，春有「餞謝文學」詩，「謝朓爲隨郡王蕭子隆之文學，赴荊州送之，時沈約、虞炎、范雲、王融、蕭琛、劉繪皆有作。」諸作見古文苑卷九，約作詩。

餞謝文學離夜

沈約

漢池水如帶 巫山雲似蓋 濚汨背吳潮 潤浸橫楚瀨 一望阻漳水 寧思江海會
以我徑寸心 從君千里外

答沈右率諸君餞別

謝朓

春夜別清樽 江潭復爲客 歎息東流水 如何故鄉陌 重樹始芬蕡 芳洲轉如積
望望荆臺下 歸夢相思夕

在此等詩篇中，皆曰春。而任命蕭子隆爲荊州刺史在八月，南齊書明帝紀：「永明八年八月壬辰，以左衛將軍隨郡王子隆，爲荊州刺史。」蕭子隆傳：「八年代魚復侯子響，爲使持節都督荊、雍、梁、寧、南北秦六州鎮西將軍、荊州刺史。」謝朓傳：「隨王鎮西功曹，轉文學。若據上述，朓雖爲鎮西將軍之功曹，且轉文學，八年八月以前，未嘗見也。然何以有前之春時送別詩，抑隨王及謝朓之赴荊州，由春而豫定，至八月始發表究因何理由。

謝朓於上引之答餞別詩中稱沈約爲沈右率，可知八月以前約爲太子之右衛率也。
謝朓酬德賦：「惟敦牂之旅歲，實興齊之二六。敦牂歲在午之謂也。即永明八年庚午二十六年也。自齊高帝建元元年，至永明八年共計爲十二年。奉武

運之方昌，覩休風之未淑。龍樓太子之宮，漢之梁孝王之邸。指隨郡王邸。煥其重複，君指沈約奉筆於帝儲，指文惠我曳裾於皇穆，指子良此殆可謂敍同時之事也。

俄兼尚書左丞，尋爲御史中丞，轉車騎長史。

梁書本傳

此文承永明五年頃下，集於竟陵王之邸之學士，當世號爲得人之文之記事也。

右述俄遷尚書左丞，其時期不明也，然下述蓋謝朓去以後轉任，尋爲御史中丞，亦同樣事也。爲御史中丞時，有爲沈約奏彈王源之文，閱集及文選，文選之李善註中謂：「吳均『齊春秋』」曰，永明八年，沈約爲中丞，」在奏彈王源文起手之官銜中，有給事黃門侍郎，兼御史中丞，吳興邑中正，臣沈約稽首言，可知彼時約帶有如此之官銜。

轉車騎長史在前永明四年中已述之，以四年之事實爲誤，於是更爲說明之。南齊書明帝紀：「永明四年，正月甲子，以護軍將軍兼司徒竟陵王子良，進號車騎將軍，五年正月戊子，以車騎將軍竟陵王子良爲司徒驃騎將軍。

沈約轉爲車騎長史，轉爲車騎將軍竟陵王子良之長史，即在永明四年，爲可信之事實。

作「劉中書仙詩」劉中書名繪蓋作
於是年，集。

永明九年辛未 五十一歲

作「齊司空柳世隆行狀」

藝文類聚
四十七集

蕭緬卒

年三十七
夏五月卒

梁書劉之遴傳：「之遴八歲能屬文，十五舉茂才。之遴是對策，沈約任昉見而異之，起家寧朔主
簿，」是年事也。

作「從齊武帝琅邪城講武應詔」之詩集。

案 武帝紀中所見講武爲永明二年八月戊申，六年九月壬寅，九年九月戊辰，十年十月乙丑，是也。想即是九年之「秋九年戊辰，車駕幸琅邪城講武，觀者傾都，普頒酒肉，有詩曰：「秋原嘶代馬，朱光浮楚練。」

永明十年壬申 五十二歲

作「齊丞相豫章文憲王碑」

王名燮藝文類
聚四十五集

南齊書武帝紀：「永明十年，夏四月辛丑，大司馬豫章王嶷薨。嶷傳中謂：『年四十九，贈丞相揚州牧，長子子廉字景騫，初封永新侯，後爲世子，十一年卒，贈侍中，謚哀世子。』」

作「答樂萬書。」

南齊書卷二十二
豫章王嶷傳末集

作「冬至節後至丞相第詣世子車中作。」

集及文選

永明十一年癸酉 五十三歲

十一年春正月丙子 皇太子長懋

即文惠
太子

齊書武帝紀
永明

末出守

東陽

意在止足。

沈約與

徐勉書

案

文惠太子之死，與約之出守期間，難臆測因何等事情，總之約本年離都爲東陽太守。

彼時「早發定山」詩有「野棠開未落，山櫻發欲然」二句，可知在暮春之候。

東陽屬今浙江

省金華縣治。

作「早發定山詩。」

集及文選

劉良註謂：「約爲東陽太守，宿于定山而早發。」

作「循役朱方道路」詩。

集

作「新安江水至清淺，深見底。貽京邑遊好。」詩。

集文

作「登玄暢樓」集

作「八詠詩」八首一，登臺望秋月，二，會圃臨春風，三，歲晚愍衰草，四，霜來悲落桐，五，夕行聞夜鶴，六，晨征聽曉鴻，七，解佩去朝市，八，被褐守山東。集玉臺新詠集

作「遊金華山」集

作「劉真人東山還」集

作「赤松澗」集

右之諸詩爲赴任途上，及到任後之作品。八詠中，會圃臨春風，晨征聽曉鴻，景屬春季，或明春所作；

明一統志曰：「浙江金華府八詠樓，樓在府治西南隅，舊名玄暢樓，南齊太史沈約建有八詠詩，宋郡守馮伉更此名，唐崔顥詩梁日東陽守爲樓望越中，綠窗明月在，青史古人空。」

作「與陶弘景書」藝文類聚七十八集蓋爲本年所作。

梁書陶弘景傳中謂：「弘景字通明，丹陽秣陵人，齊高帝作相，引爲諸王侍讀，永明十年，

上表辭祿，詔許之。於是止于句容之句曲山，恆曰：此山下是第八洞宮，名金壇華陽之天，周回一百五十里。昔漢有咸陽二茅君，得道來掌此山，故謂之茅山，乃中山立館，自號華陽隱居，始從東陽孫遊岳，受符圖經法，徧歷名山，尋訪仙藥，每經澗谷，必坐臥其間，吟詠盤桓，不能已已。時沈約爲東陽太守，高其志節，累書要之不至。

又謝朓酬德賦：「聞夫君指約之東守，地隱蓄而懷僊，登金華之間道，得石室之名篇，悟寰中之迫脅，欲輕舉而舍旃，離籠辱於毀譽，去天伐於腥牘。」此可證約在東陽求仙之事

作「齊武帝謚議」

藝文類聚
十四集

南齊書武帝紀：「永明十一年七月戊寅，武帝大漸，是日上崩，年五十四。九月丙寅，葬景安陵，」議者當時之文體也。

作「贈留真人想即劉真入」

祖父教

文館詞林卷六
百九十九教四

作「贈沈錄事江水曹二大使」

東陽郡時
梁沈約

作「贈劉南郡季連」

東陽郡時梁沈約
右二首四言
詩文館詞林卷一百五十八

右三首爲是年之作。

王融卒。年三十七泰始二年生卒在八月。顧歡卒。永明末以壽終。

鬱林王隆昌元年。隆昌元年七月二十二日壬辰。鬱林王見殺。七月丁酉卽位。

海陵王延興元年。隆昌元年十月辛亥以皇太后命昭文降封海陵王十月癸亥帝卽位。

明帝建武元年甲戌。五十四歲。

隆昌元年除吏部郎出爲寧朔將軍東陽太守。明帝卽位進號輔國將軍徵爲五兵尚書遷國子

祭酒。梁書沈約傳。

案解佩去朝市中謂：「辭北纓而南徂，浮東川而西顧，逢天地之降祥，值日月之重光。」又謂：「薄暮余多幸，嘉運重來昌，作稽郡之南尉，典千里之輝光。」在「被褐守山東」詩中謂：「幸帝德之方升，值天綱之未毀。」此爲前年七月武帝崩，鬱林王卽位以後之辭。約集中有去東陽與吏民之詩，如左：

微薄叨今幸，忝荷非昔期，唐風豈異世，欽明重在茲。飾驂去關輔，分竹入河淇，下車如昨

日曳組忽彌非，霜載凋秋草，風動三春旗，無以招臥轍，寧望後相思。

「下車」以下四句，去年春來任後經一年，又當春而還朝。詩中之臥轍後漢侯朝之故事也

約因鬱林王之卽

位，在是年之春得還朝，然則可見還朝，已被除爲吏部郎。

作「勸農訪民所疾苦詔。」隆昌元年正月文苑英華四百六十二集當正月未還朝，或在任地，已受命而起草。

作「授王績蔡約王師制。」文苑英華四百五集此似隆昌中之作。

梁書「出爲寧朔將軍東陽太守，」而永明十一年所引約與徐勉書中謂「永明末出守東陽」不能符合，梁書誤也。（文選沈約和謝宣城詩「牽拙謬東汜」句下李善亦注隆昌中，約出爲東陽太守，可說爲相同之誤。）明帝卽位，進號輔國將軍，徵爲五兵尚書，卽當建武元年十月癸亥明帝卽位以後授以此官職也。

作「讓五兵尚書表。」

藝文類聚四十八集

作「賀齊明帝登祚啓。」藝文類聚十四集卽明帝卽位時作也。

作「齊故安陸昭王碑。」藝文類聚四十五集昭王蕭緬也，據南齊書緬傳及明帝紀，緬于永明九年卒，當

建武元年十月丁卯被追贈爲侍中司徒安陸王。約之碑文中謂：「上明帝俯膺天眷，入纂絕業，中略改贈司徒，因謚爲昭王禮也。」「遷國子祭酒，」此事其時期不明，「有直學省愁臥」詩集及文選想爲是年秋所作。

沈約有行園詩，謝朓有和沈祭酒行園詩，約爲祭酒之詩，季屬晚秋，唯果爲今年秋與否，不能決也。南齊書 謝朓傳：「高宗輔政，以朓爲驃騎諮議，領記室，掌霸府文學，又掌中書詔誥。」高宗之輔政及驃騎大將軍，若在延興元年冬十月授朓以諮議以下之官職，即在是年，朓已于永明十一年還都在是年約能與之同朝。

作「應王中丞思遠詠月」詩，是年十月以後作。

是年夏四月戊子，太傅竟陵王子良薨。

生南齊書鬱林王紀
年三十五大明四年

高宗輔政，是年十月隨郡王子隆與鄱陽王鏘同夜見殺。

南齊書蕭子隆傳

永明末出守東陽，意在止足，而建武肇運，人世膠加，一去不返，行之

此指幽棲之志

未易。

沈約與徐勉書

陸澄卒。

年七十宋元嘉二年生

建武二年乙亥 五十五歲

是年謝朓出爲宣城太守，

案 謝朓酬德賦序：「右衛沈侯，所謂右衛舊官之稱也以冠世偉才，眷予以國士，以建武二年，予將南牧，見贈五言，予時病，既以不堪蒞職，又不獲復詩。」所謂南牧者，可謂在宣城任太守者。然彼時約所贈謝朓之五言詩，今不存焉。朓之所謂時病不獲復詩，朓在宣城寄約之詩，至今有存，豈意前之五言詩，不可得耶。

朓集中「之宣城郡，出新林浦，向板橋」集文選「始之宣城郡」集「宣城郡內登望」集文選之作，「始之宣城郡」詩中之憂歎將十祀，蓋指于永明五年聚集之時，至是年已九週年。「宣城郡內登望」詩中之借問下車日，匪直望舒圓，寒城一以望，平楚正蒼然，蓋在八月中旬也。

建武三年丙子 五十六歲

謝朓集中有「休沐重還丹陽道中」之詩，讀詩意節序屬春，此或是年朓暫還都，朓集中又謂「在郡臥病呈沈尚書」詩，集文選沈約集中有謝宣城朓臥疾之詩。集文選

朓詩中有述夏秋之候，云：「爲邦歲已暮」，卽來任以後一周年，是年秋作，可明證也。謝詩之題「沈尚書」，約明帝卽位之後，爲五兵尚書，故稱之。

建武四年丁丑 五十七歲

謝朓酬德賦序：「四年建武四年予忝役朱方，又致一首，迫東偏寇亂，良無暇日，其夏還京師，且事讌言，未遑篇章之思。」所謂「役朱方」，可想爲朓爲赴祀南嶽之事，朓之祀嶽爲季秋，與其下文之「其夏」二字不符，此可爲別一事。「又致一首」，可謂沈約寄朓之詩，其詩至今無存，「其夏還京師，且事讌言」，究作何解？南齊書謝朓傳：「出爲宣城太守，以選復爲中書郎，四年夏還京，」還京爲中書郎也。

謝朓傳又云：「建武四年，出爲晉安王，名寶義，鎮北諮議，東海太守行南徐州事，啓王敬則反謀，敬則爲朓之岳丈上甚嘉賞之，遷尚書吏部郎。」王敬則之反，在明年永泰元年夏四月丁卯，朓啓其反謀，在是年或明年不明，蓋爲是年，是年朓遷吏部郎。朓傳：「遷吏部郎時，朓上表三次卻之中書吏部郎，爲必須推讓之官，祭酒問約，約謂：「讓不關官之大小，人情所美也。」以此意答之。若

晤見沈約，其事必在是年，約元年以來

永泰元年戊寅七月明帝崩，東昏立，五十八歲

秋七月己酉明帝崩，年四十七約受尚書令徐孝嗣之命，撰定「明帝遺詔。」

明帝崩，政歸冢宰，尚書令徐孝嗣使約撰定遺詔，遷左衛將軍，尋加直散騎常侍。梁書本傳

作「齊明帝遺詔。」南齊書明帝紀集

「齊明帝謚議。」藝文類聚十四集

「齊明帝哀策文。」藝文類聚十四集

作「封申希祖詔。」

文苑英華四百十六集

「授李居士等制。」文苑英華四百十六集

「封左興盛等制。」文苑英華四百十六集

文苑英華四百十六集

謝朓酬德賦：「爾指腰戟于戎禁，我拂劍於郎闈，蓋沈約爲左衛將軍，朓自謂尚書吏部郎，然則朓作此賦于斯年，梁書張率傳：「率建武三年，舉秀才，除太子舍人，與同郡陸倕幼相友狎，嘗同載詣左衛將軍沈約，適任昉在焉，約乃謂昉曰：此二子後進才秀，皆南金也，聊可與定交，由此與昉友善，」此事亦在是年也。

及昏猶蓋指東昏之始，王政多門，因此謀退，庶幾可果，未忘。是年張率二十四歲，任昉三十九歲

及昏猶蓋指東昏之志也，託卿指勉布懷於徐令，尚書令想記

未忘。沈約與徐勉書

觀此約在東昏之初，正謀隱退，約集「桐柏山金庭館碑」藝文類聚
七十八集桐柏山在河南省南陽府

桐柏縣之西南三十里，清一統志碑文「早尙幽棲，屏棄情累，留愛巖壑，託分魚鳥，塗愈遠而靡倦，年旣老而不衰。高宗明皇以上聖之德，結玄妙之念，忘其菲薄，曲賜提引，末自夏汭，固乞還山，

權憩汝南縣境，固非息心之地。」此謂在明帝之時，曾一度辭職，留汝南縣職境，又曰：「聖主

謂東晉耶 繢歷復蒙繫維，永泰元年方遂初願，遂遠出天台，定居茲嶺。又曰：「聖上曲降幽情，留信彌

密，置道士十人用祈嘉祉，約以不才，首膺斯任，永棄人羣，竄景窮麓。」由是以觀，永泰元年初

遂幽棲之願，由天台山出而居桐柏山，爲道士十人之首而祈福祉，長離人類之世界而居汝南縣境，居天台山桐柏山，此似另一人之行爲，非沈約也。惟他處不可證得其關係，約果有此事與否，不能知也。若以此碑文爲約所作，則可證其有此事實，姑記之以存疑。

東昏永元元年己卯 五十九歲

是年約之文如左：

「立太子詔。」

永元元年四月南齊書東昏侯紀永元元年夏四月
己巳立皇太子誦大赦文苑英華四百三十二集

「赦詔。」永元元年九月丁氏本云九月或是四月大赦詔乎文苑英華四百三十一集

「授王亮左一作右僕射詔。」丁氏本云永元初文苑英華三百八十五集

「沈文季加侍中詔。」永元元年文苑英華三百八十集

「崔慧景加侍中詔。」永元元年文苑英華三百八十集

「王亮王瑩加授詔。」永元元年文苑英華三百八十集

「臨川王子晉南康侯子恪遷授詔。」永元元年文苑英華三百八十集

又「封徐世標制。」齊書東昏紀標作樞文苑英華四百十六集亦是年作。

「陸厥卒。」年二十八泰豫元年生

「謝朓卒。」年三十六大明八年生

永元二年庚辰 六十歲

永元二年以母老表求解職。梁書本傳

作「大赦詔。」文苑英華四百三十一集蓋因是年四月，崔慧景反而被誅。

作「和劉雍州繪博山香爐。」詩集東昏紀「十二月戊寅以冠軍長史劉繪爲雍州刺史。

永元三年

十二月丙寅東昏被廢本年三月丁未南康王寶融即皇帝位于江陵是爲和帝

和帝中興元年辛巳 六十一歲

高祖蕭衍所謂武帝

竟陵王

西邸竟陵王

東昏之謂也

引爲驃騎司馬將軍如故

本傳梁書

梁書武帝紀：「中興元年十二月丙寅，宣德皇后令授高祖中書監都督揚南徐州諸軍事大司馬錄尚書驃騎大將軍揚州刺史」約爲武帝之司馬也。

改冠軍將軍司徒左長史征虜將軍南清河太守。

本傳梁書

南齊書明七王傳：「永元三年寶義進位

司徒據東昏紀正月丁酉也

和帝西臺建，以爲侍中司空，使持節都督刺史如故，梁王定京邑。

十二月宣德皇后

令以寶義爲太尉，領司徒。」約爲司徒左長史，寶義爲長史也。

梁武帝剋建鄴，霸府初開，以防爲驃騎記室參軍，專主文翰，每制書草，沈約輒求同署，嘗被急召，昉出而約在，是後文筆，約參製焉。南史任昉傳

右之記事「嘗」「是後」爲不易捉摸之辭，於何時之後不能斷，認爲憾事，今任昉集中，多收集梁武帝禪讓之際之文草，然則其中沈約參製之材料，據此傳文，亦可知矣。

蕭統生，九月生于襄陽。母丁氏中大通三年卒年三十一。

孔稚珪卒年五十五元嘉二十四年生。

中興二年

梁武帝天監元年壬午 六十二歲

作「齊太尉徐公墓誌」

藝文類聚
四十六集

徐公徐孝嗣也，東昏紀永元元年冬十月乙未，誅尚書令新除司空徐孝嗣，南史本傳，中興元年和帝贈孝嗣太尉，二年改葬，謚文忠，墓誌作於是年。

時高祖武帝勳業既就，天人允屬，約嘗扣其端，高祖默而不應，他日又進曰：今與古異，云云約勸武帝爲天子，范雲亦贊同之，一切內部計畫，及詔書，約爲決定。梁臺建，事在是年爲散騎常侍吏部尚書兼右僕射。高祖受禪，事在是年爲尚書僕射，封建昌縣侯，邑千戶，常侍如故，又拜約母謝氏爲建昌國太夫人，奉策日，左僕射范雲等二十餘人，咸來致拜，朝野以爲榮。俄遷尚書左僕射，常侍如故，尋兼領軍，

加侍中梁書本傳

天監元年夏四月丁卯，吏部尙書沈約爲尙書僕射，長兼侍中。
約是年所作之文如左：

爲「梁武帝除東昏制令。」

蓋稱王尙未卽位時作文
館詞林六百九十六集

改「天監元年赦詔。」

武帝紀文苑英華
四百二十一集

「梁武帝踐阼後與諸州郡赦。」

藝文類聚
十四集

「讓僕射表。」

藝文類聚
四十八集

「謝封建昌侯表。」

藝文類聚
五十集

「謝母封建昌國太夫人表。」

藝文類聚
五十一集

「梁武帝郗后謚議。」

梁書郗皇
后傳集

「封授臨川等五王詔。」

元年四月丙寅文苑英華四百四十四丁
氏本云藝文類聚五十一以爲任昉作集

「王亮等封侯詔。」

蓋是
年作

「爲武帝與謝朏敕。」

高祖踐
阼作集

又「與何胤敕」高祖踐阼作丁氏本云藝文類聚三十七以爲沈約作藝

「立內職詔」

疑在是年作藝文類聚十五

「爲六宮拜章」

疑答有詔者藝文類聚十五初學記十集

「立太子詔」

武帝紀曰十一月甲子立皇子統爲皇太子藝文類聚十六初學記十集

「爲太子謝初表」

疑代簫統答立太子詔者藝文類聚十六初學記十集

「齊太尉王儉碑」

南齊書王儉傳歲永明七年薨今上謂梁武帝受禪下詔爲儉立碑藝文類聚四十六集

「丞相長沙宣武王墓誌銘」

王名懿東晉時遇害天監元年追崇丞相封長沙王謚曰宣武梁書本傳藝文類聚四十五集

「答詔訪古樂」

隋書音樂志集

武帝於天監之初，興雅樂，而沈約參與其事，武帝首先以此意下詔，以訪百官，約應此詔答，

答詔訪古

樂全文見隋書古樂志彼時爲樂，而對者七十八家。

武帝因改良樂器，採用周捨之說，以制樂辭，樂辭多爲沈約所撰，梁書蕭子雲傳「梁初郊廟未革牲牷，樂辭皆沈約撰」武帝信仰佛教之餘，對於祭祀去肉，而用蔬果，見墮書禮儀志，以天監

十六年之詔省牲，以十月之詔用蔬果。又梁書武帝紀：「天監十六年冬十月，去宗廟薦脩，始用蔬果，用蔬果之事實自天監十六年起實行，後至普通年間改製蕭子雲歌辭，不用牲牢，省滌雅樂志上」
絃雅之辭，隋書音至不用沈約之辭。」

沈約所作之郊廟辭記目如左：

梁雅歌十一首（皇雅三首、滌雅、絃雅、誠雅、三首、獻雅、禋雅二首）梁南郊登歌二首、梁北郊登歌二首、梁明堂登歌五首（歌青帝、歌赤帝、歌黃帝、歌白帝、歌黑帝）梁宗廟登歌七首、梁小廟樂歌二首（舞歌登歌）梁三廟雅樂歌（俊雅三首、亂雅、寅雅、介雅三首、需雅八首、雍雅三首）梁鼓吹曲十二首（本紀、謝賢首山、桐柏山、道亡、忱威、漢東流、鶴樓峻、昏主恣淫慝、石首局、期運集、於穆、惟大梁。）

此外約作之歌曲如左：

相和歌辭之相和五引（角引、徵引、宮引、商引、羽引）屬於相和歌辭之西曲、襄陽、蹋銅蹄二首，蹋又在舞曲上梁大壯大觀舞歌二首（大壯舞歌、大觀舞歌）梁鞞舞歌七首（明之君案樂

府詩集分)在雜舞上四時白綺歌五首(春白綺歌、夏白綺歌、秋白綺歌、冬白綺歌、夜白綺歌。)爲七首)

丁氏本沈休文集不收小廟樂歌二首

上列各篇之歌辭，皆現存於隋書音樂志郭茂倩之「樂府詩集」中。
武帝自齊永明三年以來擬修五禮之書，據沈約之議決定編者之組織，此事亦自是年起，即明山賓掌吉禮、嚴植之掌凶禮、賀瑒掌賓禮、陸璣掌軍禮、司馬裴掌嘉禮，何佟之總參其事，更以沈約、張充、徐勉三人同參其事，其書普通五年二月完成。

是年約預爲決定新律。

梁書柳惲傳「惲字文暢，河東解縣人，天監元年，除長史兼侍中，與僕射沈約等共定新律。」此即蔡法度等之律。
二年頃中參看武帝紀：「天監元年八月丁未，詔中書監王瑩等八人，參定律令。」

約嘗抱隱退之念，及武帝出，興仕進之意：

聖道聿興，謬逢嘉運，往志宿心，復成乖戾。

沈約與徐勉書

劉繪卒。
大明二年生宋永明二年卒

天監二年癸未 六十三歲

二年春正月乙卯，以尚書僕射沈約爲尚書左僕射，吏部尚書范雲，爲尚書右僕射。

梁書武帝紀

二年十一月乙亥，尚書左僕射沈約以母憂去職。

梁書武帝紀

天監二年遭母憂，與駕親出臨弔，以約年衰，不宜致毀。遣中書舍人，斷客節哭。

梁書本傳

據右述是年沈約爲左僕射十一月喪母去職。

范雲卒。年五十三宋元嘉二十八年生武帝紀曰二年五月丁巳尚書右僕射范雲卒

作「尚書右僕射范雲墓誌銘」藝文類聚四十六集

因范雲之死，任昉「與沈約書」任昉集

佛記序作於是年。序曰：「詔中書侍郎虞闡，太子洗馬劉溉，後軍記室周捨，博尋經藏，搜採注說，條別流分，各以類附，日少功多，可用譬此，名曰佛記，凡三十篇，周捨傳：「高祖卽位召拜尚書祠部郎，禮儀損益，多自捨出，尋爲後軍記室參軍，秣陵令，」想亦作於是年。

授蔡法度廷尉卿制，文苑英華三百九十七集蓋亦作於是年。

梁書武帝紀：「天監二年夏四月癸卯，尚書刪定郎蔡法度，上梁律二十卷，令三十卷，科四十

卷，蓋因上此等書而被授廷尉卿。

關於梁律亦與沈約有關係，「唐六典」員外之項下注「梁氏受命，命蔡法度、沈約等十人，增損晉律，爲二十篇，大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條。」

侍宴謝朏宅「餞東歸」詩集當爲是年所作。

梁書謝朏傳：「明年六月，朏輕舟出詣闕，自陳既至，詔以爲侍中，司徒尚書令。朏辭脚疾，不堪拜謁，乃角巾肩輿，詣雲龍門謝詔見於華林園，乘小車就席。明日輿駕出幸朏宅，讌語盡懼。朏因陳本志，不許。因請自還東迎母，乃許之。臨登輿駕復臨幸，賦詩餞別。王人送迎，相望於道。」約彼時詩以敍之。

蕭綱生十月丁未生於顯陽殿

大寶二年崩年四十九

何修之卒年五十五宋元嘉二十六年生

天監三年甲申 六十四歲

三年春正月癸丑，前尚書左僕射沈約爲鎮軍將軍，梁書武帝紀起爲鎮軍將軍丹陽尹，置佐史。本寧書

案此任命，恐出於優遇待約之意，而非遺爲實務之意。

還園宅奉酬華陽先生詩集或爲是年之作，詩「暫無小人報，徒叨令尹秩」之語。

是年約預定修禮書，事詳載於梁書南史之徐勉傳中，此禮書之編纂，起於齊之永明三年，至梁之天監十一年止，功畢，至普通六年，徐勉上表，徐勉傳敍自齊永明以後編纂事由，「更使鎮軍將軍丹陽尹沈約太常卿張充及臣三人，同參厥務，臣又奉別敕總知其事。」此之謂也。禮書包括嘉、賓、軍、吉、凶五禮，凡有一百二十秩一千一百七十六卷八千一十九條。

南史劉顯傳（以下譯者原缺）

天監四年乙酉 六十五歲

正月辛亥作「南郊恩詔」

文苑英華四百二十四集

武帝紀：「四年春正月戊申，詔曰：夫禋郊饗帝，至敬攸在，云云。辛亥，輿駕親祀南嶽，冬十月大舉伐魏。」作「應詔樂遊苑餞呂僧珍」詩。集及文選

江淹卒。年六十二宋元嘉二十二年生

天監五年丙戌 六十六歲

五年春正月乙亥，鎮軍將軍沈約爲右光祿大夫，梁書武帝紀服闋，案約天監二年十一月遭母憂其服闋方在是年春遷侍中右光祿大夫，領太子詹事揚州大中正奏尚書八條事梁書武帝本傳

據右述是年正月母喪期終，而遷授官職，案昭明太子傳：「五年五月庚戌，太子始出居東宮」，太子是年六歲，約領受太子詹事，卽昭明太子也。

謝朏卒。年六十六宋元嘉十八年生

案 艮卒時日，梁書本傳與武帝紀之記事不符，本傳「三年元會，詔朏乘小輿升殿，其年遭母憂，後五年改授中書監司徒衛將軍，固讓不受，是冬薨於府。」由此可推算其卒於天監八年。武帝紀：「天監四年十二月，司徒尚書令謝朏，以所生母憂去職，五年十二月癸卯，司徒謝朏薨。」今從武帝紀。

作「司徒謝朏墓誌銘」

藝文類聚四十七集

作「齊禪林寺尼淨秀行狀。」

秋作廣弘明集二十三集

作「答庾光祿書。」封氏見聞記六集可謂在忌日不見客文中又有「居喪再周之內」之語故知爲關於是年十一月母之忌日而作。

天監六年丁亥

西紀五年

六十七歲

六年夏四月丁巳右光祿大夫

梁書武帝紀

六年冬十月閏月乙丑尚書左僕射

沈約爲尚書令行太子少傅

梁書武帝紀

是年所作之文可知者如左：

「使四方士民陳刑政詔」

正月辛酉武帝紀丁氏本云初學記二十以爲沈約作集

「正會乘輿議。」

通典七十集隋書禮儀志四

「王茂加侍中詔。」

七月文苑英華三百八十集

「拜尚書令到都上表。」

閏十月藝文類聚四十八集

「光宅寺刹下（石）記。」

閏十月二十三日廣弘明集十六藝文類聚七十七集

遷尚書令侍中詹事，中正如故，累表陳讓，改授左僕射，據武帝紀事在四月領中書令，前將軍置佐史，侍中如故，尋遷尚書令，據武帝紀事在閏十月領太子少傅。

梁書本傳

此時昭明太子左右爲如何人物，如徐勉沈約之流，似爲其主要者，讀徐勉傳可知：

勉改領太子右衛率，遷左衛將軍，領太子中庶子，侍東宮，昭明太子尙幼，勅勉知宮事，太子禮之甚重，每事諮詢，嘗於殿講孝經，臨川靖惠王，名宏天監六年爲太子太傅，尚書令沈約備二傳，約時行太

王爲太子太傅

尚書令沈約備二傳，約時行太

勉與國子祭酒王充爲執經，王瑩張稷柳澄，王暕爲侍講，時選極親賢，妙盡時舉，勉陳讓數四，又與約書求換侍講，詔不許，然後就焉。

梁書徐勉傳

約爲尚書令時，建言武帝校勘譜籍，當時重門閥，爲計仕宦之便，多僞造祖籍，約爲防此弊，陳述正確保存前代之漢籍，有「上言宜校勘譜籍」之文。

集及南史王僧孺傳

約之名作《郊居賦》，梁書本傳藝文類聚六十四本集是年爲尚書令行太子少傅以後作此也，其文如次：

逢時君之喪德，何凶昏之孔熾，謂東晉之不德值衝國之盛世，遇興聖之嘉期，謂遇梁武帝謝中涓於初日。

叨光佐於此時，前句謂泰元時龍直散騎常侍後句謂在天監之初稱尚書右僕射翼儲光於三善，長王職於百司，前句謂天監五年任太子詹事六年稱太子少傅後

句爲六年，瞻東蠟以流目，心悽愴而不怡，蓋昔儲之舊苑，實博望之餘基。

謂憲文
惠太子

……踰三齡而

事往，

三齡自建元四年起至永明二年止，可謂事太子之時期。

忽二紀以歷茲，

由永明二年至天監六年凡二十四年也。

仰休老之盛則，請微軀于夕陽，勞

農司而獲謝，猶奉職于春坊。

以老年而奉職猶仕於東宮。

若觀此事實，此賦必作于斯年閏十月後，梁書本傳

「約性不飲酒，少嗜欲，雖時遇隆重，而居處儉素，立宅東田，矚望郊阜，嘗爲郊居賦以述懷，」

未言作時，故聊爲鄙說如上。

關於郊居詩集中有「休沐寄懷」「宿東園」宿東園又見文選「憩郊園和約法師採藥」等作品，

可知其時期。

以精通音韻自許之沈約，在郊居賦上，認覓字五雞反平聲發音誤，而讀爲五激反入聲。又「墜石磯星」「冰懸堦而帶坻」之句，爲得意之音調，王筠皆中約之意，讀之稱贊，約拍手大悅。約製郊居賦，構思積時，猶未都畢，乃要筠示其草，筠讀至雌覓五激反連蹠，約撫掌欣抃曰：僕嘗恐人呼爲覓，五雞反次至墜石磯星，及冰懸堦而帶坻，筠皆擊節稱贊，約曰：知音者希，真常殆絕，所以相要，政在此數句耳。

梁書王筠傳

案張衡東京賦雲旗拂霓注霓五結反

又約在郊居之宅，設閣齋，劉杳寄贊詩二首及其他文章，約以其贊題于壁，杳評其製作，書以報之。沈約報劉杳書見集及梁書劉杳傳

沈約郊居之地

沈約郊居之地，究在今何處，是一疑問，蓋爲今之江寧府城東北隅半山寺之附近（恐在西北方）嘉慶（江寧府志）沈約郊園在鍾山下，謝朓有和沈祭酒行園詩，又曰按謝公指謝思會稽東山，於城東築土以擬之，名土山，立樓觀，植竹林甚盛，沈約郊居賦臨巽維而騁目，卽堆冢而流盼，雖茲山之培塿，乃文靖謝安之所宴，然則荆公所指，乃謂土山，其地正與半山宅址相當，故云我屋公墩也。及明太祖築城，劈墩之半，以爲城基。八見謝公墩卷今府城東北隅有半山寺，寺後有半山亭，此爲宋王安石之宅址也，而其宅址，有謂謝安之土山，至少可信爲王安石之土山，故其詩曰：我名公字偶相同，王荊公名安石，謝安字安石我屋公墩在眼中，公去我來墩屬我不應，墩姓尙隨公。王安石以土山爲私宅，有故不名謝公墩，稱王公墩，詩中漏此意。府志之「荆公指南」就此而言。

也，土山謝公墩王半山三者之關係，猶存着疑問，沈約之郊居，可察出在半山宅址之西北。

天監七年戊子 六十八歲

作「上建闕表。」藝文類聚
六十二集

武帝紀：「天監七年正月戊戌，作神龍仁虎闕于端門大司馬門外。表此時作也。」

春任昉卒。年四十九大明四年生

梁書本傳云：「昉天監六年春出爲寧朔將軍新安太守，視事期歲，卒于官舍，年四十九。昉以文才見知，時人云任筆沈詩，昉聞甚以爲病，晚節轉好著詩，欲以傾沈，用事過多，屬辭不得流便，自爾都下士子慕之，轉爲穿鑿，於是才有盡之談矣。」昉博學於書無所不見，家雖貧，聚書至萬餘卷，率多異本，及卒後，武帝使學士賀縱共沈約勘其書目，官無者就其家取之。南史任昉集

作「太常卿任昉墓誌銘。」藝文類聚
四十九集

嚴植之卒。年五十二大明元年生

蕭繹生。天監七年八月丁巳生承聖三年十一月辛未卒年四十七

天監八年己丑 六十九歲

作「捨身願疏」

年月見於文中廣弘明集二十八上集

文中有沈君二字君豈非讀者之稱耶

天監九年庚寅

九年春正月乙亥，以尚書令行太子少傅沈約爲左光祿大夫，行少傅如故。

梁書武帝紀

九年轉左光祿大夫，侍中少傅如故，給鼓吹一部。初約久居端揆，有志台司，論者咸謂爲宜，而帝終不用，乃求外出，又不見許。與徐勉素善，遂以書陳情于勉曰：……文長從略見梁書及集勉爲言于高祖，請三司之儀，弗許，但加鼓吹而已。本傳梁書今歲開元，禮年云至案禮年謂七十致事之年懸車之請，事由恩奪，誠不能弘宣風政，光闡朝猷，尙欲討尋文簿，時議同異。沈約與徐勉書作致仕表文如左：

徒以桑榆無幾，時制行及不朝之禮，忽在今晨，使反身敝廬，待終窮巷。臣又聞之，懸車散髮，其來舊矣。昔廣德請骸，義在量力，二疏知止，懼貽後悔。數年以來，稍就盡竭，氣力衰耗，不自支持。若蒙天地大恩，造物洪施，極其隆滿之切，救其害盈之災，譬彼日昃，假榮終朝，踟蹰夕景，少觀盛化，宅壤歸泉，自無云幾。祈仁仰澤，事止寸陰。

沈約致仕表藝文類聚十八集

賀瑒卒。嘉五十九年宋元。

天監十年辛卯 七十一歲

文心雕龍之著者劉勰爲南康王續記室兼東宮昭明之舍人亦在是年。

梁書本傳：魏除仁威南康王記室，兼東宮舍人，遷步兵校尉，兼舍人如故，昭明太子愛接之。
梁書高祖三王傳：「南康簡王續字世謹，高祖第四子，天監八年封南康郡王，十年遷使持節都督南徐州諸軍事，南徐州刺史，進號仁威將軍。」可知此事屬于是年，續彼時七歲，昭明太子十一歲。

魏著雕龍，究在何年，雕龍時序篇：「暨皇齊馭寶，運集休明，太祖以聖武膺籙，高祖以睿文纂業，文帝以貳離含章，中宗以上哲興運，並文明自天，緝遐疑作熙景祚。今聖曆方興，文思光被海岳，降神才英秀發，馭飛龍于天衢，駕騏驥于萬里，經典禮章，跨周轡漢唐，虞之文，其鼎盛乎！」用皇齊之語，非表示其書著手于齊時乎，雖僅敍自身曾歷之朝「今聖曆」以下，甚爲稱讚之辭，此可謂梁武帝之興，此書必成於梁初，雕龍以成，魏求由沈約爲其估價，雕龍既成，未爲

時流所稱，勰自重其文，欲取定于沈約，約時貴盛，無由自達，乃負其書，候約出之於車前，狀若貨鬻者，約使命取讀，大重之，謂爲深得文理，常陳諸几案。梁書本傳此事在何年，若據約時貴盛一語，蓋天監初事也。由是觀之，雕龍之推稱于世，勰由是年仕于昭明太子，皆因見知沈約，可推知也。

天監十一年壬辰 七十二歲

春正月壬辰加左光祿大夫行太子少傅沈約特進。

梁書武帝紀

尋加特進光祿侍中少傅如故。

本傳

尋加特進，遷中軍將軍，丹陽尹侍中如故。南史沈約傳詩品之著者鍾嶸是年尚存。

詩品卷下宋尚書令傅亮之項下有「今沈特進選詩，載其數首」之語。沈約沈特進者，沈約也，選詩二句，蓋約之集鈔十卷中所選也。

天監十二年癸巳 七十三歲

十二年三月閏乙丑特進中軍將軍沈約卒。

梁書武帝紀

十二年卒官，時年七十三，詔贈本官，賙錢五萬布百疋，謚曰隱，有司謚曰文，帝曰懷情不盡曰隱，

故改爲隱云，梁書本傳

如右述約本年閏三月卒，據武帝之意，謚曰隱。當臨終時，約篤信佛法，爲上武帝表文如左：

臨終遺表

臣約言，臣抱疾彌留，迄今未化，形神欲離，月已十數，窮楚極毒，無言以喻，平日健時，不言若此，據刀坐劍，比此爲輕，仰爲深入法門，厲茲苦節，內矜外恕，實本天懷，伏願復留聖心，重加推廣，微臣臨塗，無復遺恨，雖慚言善，庶等鳴哀，謹啓。廣弘明集三十上
文類聚七十七集
藝

沈約之子旋之子實，實之弟衆，其略歷如左：

子旋及約時已歷中書侍郎，永嘉太守，司徒從事中郎，司徒右長史，免約喪，爲太子僕，復以母憂去官，而蔬食辟穀，服除猶絕糧，爲給事黃門侍郎，中撫軍長史，出爲招遠將軍南康內史，在都以清治稱，卒官，謚曰恭侯。子實嗣梁書本傳

實弟衆，字仲師，好學，頗有文詞，仕梁爲太子舍人。時梁武帝制千文詩，衆爲之注解，召見於文德殿，帝令衆爲竹賦，賦成奏之，陳武帝受命，位中書令，後賜死。節錄南史

關於沈約逸事如下。

約左目重瞼子，腰有紫志，聰明過人，好墳籍，聚書至二萬卷，京師莫比。少時孤貧，丐於宗黨，得米數百斛，爲衆所侮，覆米而去，及貴不以爲憾，用爲郡部傳。

約歷仕三代，該悉舊章，博物洽聞，當世取則，謝玄暉善爲詩，任彥昇工於文章，約兼而有之，然不能過也。

自負高才，昧於榮利，乘時藉勢，頗累清談，及居端揆，稍弘止足，每進一官，輒殷勤請退，而終不能去，論者方之山濤，用事十餘年，未嘗有所薦達，政之得失，唯唯而已。以上梁書本傳

懺悔文中自述諸多罪惡，如殺生。

以爲毛羣鯿品，事充庖廚，無對之緣，非惻隱所及，晨剗暮燔，夏月隨年，嫌腹填虛，非斯莫可，兼昔蒙稚，精靈靡達，遊戲之間，恣行天暴，蠢動飛沈，罔非登俎，儻想逢值，橫加剝撲，卻數追念，種彙實繁，遠憶想間，難或詳盡。

又暑月寢臥，蚊虫嗜膚，忿之於心，應之於手，歲所殲殞，略盈萬計，手因怒運，命因手傾，爲殺之

道事無不足，迄至于今，猶未頓免。

又嘗竭水而漁躬事網罟，牽驅士卒，懽娛賞會，若斯等輩，衆夥非一，黨隸賓遊，愆眚交互。

又述盜罪

或盜人園實，或偷芻豢，弱性蒙心，隨喜讚悅，受分吞贓，皎然不昧，性愛墳典，苟得忘廉，取非其有，卷將二百。

綺語色慾之罪

又綺語者，衆源條繁，廣假妄之愆，雖免大過，微觸細犯，亦難備陳。

又追尋少年，血氣方壯，習累所繩，事難排豁，淇水上宮，誠無云幾，分桃斷袖，亦足稱多，此實生平牢寢，未易洗拔。

又陳怒譴之罪

灌志慘舒，性所同稟，遷怒過嗔，有時或然，厲色嚴聲，無日可免，又言譴行止，曾不尋研，觸過斯發，動淪無紀，終朝紛擾，薄暮不休，來果昏頑，將由此作右讞文

沈約之著書如左

證法十卷特進中軍將軍沈約撰梁書
本傳及南史云證例十卷

四聲一卷梁太子少傅沈約撰梁書
本傳及南史云四聲諸書

晉書一百一十卷沈約撰約自序云一百二十卷又曰失第五秩

宋書一百卷梁尚書僕射沈約撰

齊紀二十卷沈約撰

新定官品二十卷梁沈約撰

宋世文章志二卷沈約撰梁書
本傳無世字

俗說三卷沈約撰梁書
五卷

雜說二卷沈約撰

袖中記二卷沈約撰

袖中略集一卷沈約撰

珠叢一卷

沈約撰

梁特進沈約集一百一卷

案梁書及南史云文集一百卷

集鈔十卷

沈約撰

右自謐法至集鈔凡一十五種見隋書經籍志今存唯宋書一百卷耳餘皆亡佚沈休文集卷九後人拾掇成之

高祖紀十四卷

右見梁書本傳南史約傳云天監中又撰梁武紀十四卷

通言十卷

右見南史沈約傳南史又云約子旋集注通言行於世

文章志三十卷

右見南史案高祖紀以下三種亦皆亡佚

阮嗣宗詠懷詩注

右見文選云顏延年沈約等注

沈約年譜

竹書紀年沈約注

案四庫提要及簡明目錄舉諸例以證今注本之依
托然唐時書已引約注未可遽斷其必無古本也

